

#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公共教学部三全育人考核方案(修订)

为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，进一步完善公共教学部“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”的工作机制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开地做好2021年度教职工考核，实现考核工作的激励功效，依据《宁职院党〔2021〕11号-宁波职业技术学院“三全育人”工作考核实施办法》和《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全面深化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宁职党〔2020〕27号）等相关最新文件，结合部门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考核原则

1. 坚持岗位职责与育人要求相统一原则。坚持教书、管理、服务同育人的辩证统一，挖掘各群体、各岗位的育人元素，积极承担育人工作任务，切实使教育教学更有温度、思想引领更有力度、立德树人更有效度，形成具有我校特色的同向同行、协同育人的“大思政”管理机制。

2. 坚持统一管理 with 特色管理相结合的原则。育人工作实行两级管理体制，形成全校完整统一的体系，充分发挥基层单位的育人积极性和能动性，推动特色育人工作，不断促进育人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3. 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原则。考核过程中，既重视育人工作数量计算，也强化育人工作效果评价，充分发挥考核办法对育人工作的推动作用。

## 二、组织实施

在公共教学部党总支领导下，公共教学部“三全育人”工作小组负责“三全育人”工作考核的规划决策、组织实施、检查监督、工作量计核、总结表彰等。公共教学部“三全育人”考核小组由部门党总支成员、各支部书记及各教研室主任构成。

## 三、考核办法

**（一）学校对分院考核：**申报优秀成果（团队项目特色案例），类别和数量不限，内容包括：项目运行的基本情况、特色成效、市级及以上荣誉奖项、科研成果及省市级以上媒体报道情况等。考评得分按10%计入学院年度业绩考核总分。

### （二）部门对教师的考核

#### 1. 考核对象

（1）考核对象：公共教学部在职在岗的教职工。

(2) 以下情况的教职工，可申请不参加考核：

- A. 入职不满一个考核期的新进教职工；
- B. 考核期内因病假、事假、哺乳假累计超过 6 个月及以上的人员；
- C. 考核期内脱产进修培训、挂职 6 个月以上的人员；
- D. 返聘、外聘或距退休不足三年的人员；
- E. 其他原因无法考核且考核单位认可的。

**2、考核时间：**以学年为单位，工作开展情况截止到当学年 8 月 31 日，成果、荣誉等确认时间以发文、公布日为准。考核结果将在本考核单位公示，公示期内，教师如有异议，可向考核工作组提出书面意见并陈述理由，考核工作组应根据事实情况妥善处理；如仍有异议，可向学校“三全育人”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。

### 3、结果认定：

(1) 考核结果分 A（优秀）、B（良好）、C（合格）、D（不合格）四个等级，其中 A 级比例不超过部门总人数的 15%（部门考核结果优秀的，可提高到 20%），按照教研室人数比例分配优秀名额；其他等级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确定，不设定比例。

(2) 部门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结果，依据育人工作的数量和成效，推荐 1 名优秀者参评学校开展的“三全育人”先进工作者选树活动；

(3) 考核结果列入个人年度业绩考核、职称评聘、岗位聘任、评先评优等文件采信。不考核的人员，当年育人工作量考核结果不采信，也不占考核比例。在部门个人年度考核中，育人工作占比 10%，考核结果得分在 100 分及以上的，按满分 100 分计入；100 分以下的，按实际得分计入。育人工作考核未达到合格，本年度的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。

(4) 一票否决项：师德考核负面清单（详见《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）

(5)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公共教学部党总支负责解释。

公共教学部党总支

2021 年 9 月 3 日

**附件 1：**公共教学部“三全育人”工作量标准；

**附件 2：**公共教学部教职工“三全育人”工作量申报统计表；（每年 9 月教职工申报育人工作量用）

**附件 3：**公共教学部教职工“三全育人”工作量统计汇总表。【分院（部）汇总上报学校用】

**附件 1：公共教学部“三全育人”工作量标准**
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计分比例说明
教书育人 基本职责	<b>工作量基本分</b>	<b>可累加得分</b>
	考核合格 30 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“立德树人好老师”等各类育人模范等荣誉，校级每项 10 分、市级 20 分、省级 40 分、国家级 60 分；</li> <li>■ 优秀辅导员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社团指导教师、年度考核 A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教学管理人员、优秀党员、优秀教师、教学名师等荣誉，校级每项 10 分、市级 20 分、省级 40 分、国家级 60 分。</li> </ul>
<b>1 组织建设</b>	1.1 制度建设	执笔制度或文件，明确思想政治工作要求，有具体的育人元素、职责要求和考核内容，每项（份）分别为 5 分。
<b>2 课程育人</b>	2.1 思政课程建设	2.1.1 思想政治教育类品牌项目立项并结题，校、市、省、国家级分别为 10、20、40、50 分/项； 2.1.2 以思政育人为主题，面向学生开设专题报告、讲座等，计 5 分/场；
	2.2 课程思政建设	2.2.1 组织“课程思政”教学竞赛活动或优秀案例评选，一次计 10 分/项；参加国家、省、校、院“课程思政”教学竞赛活动或优秀案例评选，分别计 60、40、10、5 分； 2.2.2 “课程思政”改革示范项目立项并结题计 10 分/项，结题为优秀项目的另加 5 分/项。
	2.3 教学工作量	工作量饱满:5 分
<b>3 文化育人</b>	3.1 文化教育	3.1.1 参与学校各项重大活动，包括而不限于歌咏、征文、书画、摄影、文体等内容，参与者计 5 分/项，获奖者加 5 分/项。
	3.2 校园文化	3.2.1 办公室文化氛围营造，计 5 分/人 3.2.2 参与文明校园卫生检查、垃圾分类等服务，计 2 分/次 3.2.3 文明校园等检查中，教师管理的包干区内未达标的，扣 2 分/次
<b>4 网络育人</b>	4.1 媒体平台建设	4.1.1 担任各类网站的规划、设计和开发，栏目策划、组织等工作；面向人才培养和学生教育管理的博客、微博、微信等平台管理工作，计 10 分/年； 4.1.2 参与部门网站与校园网站投稿被录用的，实现媒体育人。部门、校级媒体撰稿分别为 3、5 分/篇。

<p><b>5 实践育人</b></p>	<p>5.1 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精品项目建设</p>	<p>5.1.1 组织开展社会调查、志愿服务、校地党建共同体、社会服务等实践活动，计 5 分/项；</p> <p>5.1.2 指导学生开展各类创新创业、技能、职业规划等竞赛，计 10 分/项；另外市级及以下获奖的加 5 分/项，省级获奖的加 10 分/项，国家级获奖的加 15 分/项，</p> <p>5.1.3 通过工作坊、社团指导等指导学生开展项目研究，计 20 分/人/项；</p>
<p><b>6 科研育人</b></p>	<p>6.1 科研、创新与团队</p>	<p>6.1.1 发表育人工作理论研究论文（包括课程思政结题论文），一般期刊计 10 分/篇，核心期刊计 15 分/篇；育人工作中成功申报专利的，计 10 分/项。</p> <p>6.1.2 为师生组织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、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、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等专题会议或讲座 5 分/次；</p>
<p><b>7 管理育人</b></p>	<p>7.1 联系学生</p>	<p>7.1.1 结对 1 名学困生/心困生/贫困生，完成谈心谈话，并实施跟踪了解情况，每项 5 分/人；结对联系学生寝室，经常走访了解情况，计 5 分/个；</p> <p>7.1.2 担任班主任，每个班 25 分/半年；</p> <p>7.1.3 班主任工作加分项：班级或团支部获评校级、市级、省级先进或优秀，分别加 10、20、30 分/次；毕业班初次就业率 98%，加 10 分；</p> <p>7.1.4 聘任学生社区的公寓辅导员，计 10 分/年。</p> <p>7.1.5 行政管理教师兼课 30 课时的，计 10 分/门；</p> <p>7.1.6 参与部门督导听课及管理工作，计 15 分/学期；</p> <p>7.1.7 负责公共教学部大学生教管会的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，计 10 分/学期</p>
	<p>7.2 开展活动</p>	<p>7.2.1 参与学生座谈会，计 5 分/场；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教发活动，计 2 分/场；参加部门组织的各类工会活动，计 2 分/场；参加有效课堂听课，计 2 分/次（2 课时）。</p>
<p><b>8 服务育人</b></p>	<p>8.1 参与常规管理</p>	<p>8.1.1 参加学校招生工作，计 5 分/场·人；</p> <p>8.1.2 参与毕调工作，联系学生计 10 分/班，联系用人单位计 1 分/家；</p> <p>8.1.3 参与校园安全巡视、膳管会、垃圾分类等服务团队，计 2 分/次；</p> <p>8.1.4 解决学生或教师实际困难，参与学生应急事件处理，计 5 分/项/人。</p> <p>各类会务组织及服务性工作</p>
<p><b>9 资助育人</b></p>	<p>9.1 参与资助、帮扶</p>	<p>9.1.1 为思源基金、“慈善一日捐”或其他平台项目捐款，合计 100 元计 1 分，200 元计 2 分，300 元计 3 分，封顶 10 分。</p>

<b>10 组织育人</b>	10.1 群团组织 建设	10.1.2 担任学生或教师党建联系人 3 分/人，入党谈心 1 分/人； 10.1.3 为师生上党、团课，计 3 分/次；
<b>11 其它育人</b>	12.1 其他育人	11.1.1 各类考务及监考工作，40 分钟以内的计 2 分/场，40 分钟以上的计 4 分/场 11.1.2 接受部门工作任务分配，去阳明学院上课，计 20 分/学年。 11.1.3 通过有效课堂认证，计 10 分 11.1.4 担任专升本任课教师计 20 分/学年，担任专升本班主任另计 10 分/学年。 11.1.5 担任校内各种活动评委（无报酬），计 2 分/场 11.1.6 担任校体测工作，计 2 分/场 11.1.7 如有未尽事宜，教师申报上来的项目，经三全育人考核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后酌情加分。



**附件 3: 公共教学部教师三全育人工作考核统计汇总表 (      学年)**

序号	姓名	工作量得分	考核等级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21			
22			
23			
24			
25			